

臺中市113學年度本土文學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65C號函。

二、目標：

增進教師本土教學專業知能，鼓勵教師從事本土語言文學之創作，並將文學創作的範疇擴展至七大領域之中，關心重大議題，並提供各校本土語言教學、閱讀、演說及戲劇演出題材，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及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

四、參加對象及組別：

- (一) 參賽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
- (二) 參賽組別：
 1. 教師組：本市現任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2. 社會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代課老師、退休教師、實習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 國小學生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附設小學部學生，分高年級組(4、5、6年級)及低年級組(1、2、3年級)。
 4. 國中學生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附設國中部學生。

五、徵文內容：

- (一) 徵文語別：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
- (二) 徵文項目：
 1. 詩：教師組、社會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
 2. 散文：教師組、社會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
 3. 短篇小說：教師組、社會組。
- (三) 作品主題：
 1. 詩：以貼近生活經驗、適合閱讀之題材為主。
 2. 散文及短篇小說：題目自訂(作品應避掉學校名稱或可識別個人之相關字眼，且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

(四) 作品規格、字數：

1. 文字表達方式：

(1)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以全漢字或漢字語拼音系統併用（拼音系統採用教育部公告之拼音方案）。

(2) 臺灣原住民族語：以羅馬字拼音方式書寫，並輔以漢字翻譯。

2. 文稿請以 A4 紙張大小打字，字形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直式橫書，作品內不得書寫校名、姓名及可辨識參賽者資料之文字、圖像或記號等。

3. 字數：

(1) 詩：教師組及社會組字數不限，以能完整表達意念為主；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低年級組以 20 行為限。

(2) 散文：教師組及社會組以1000至1600字為限；國中組以500至800字為限；國小高年級組以300至600字為限。

(3) 短篇小說：教師組及社會組以8000字為限。

(五) 每人每一徵文項目限送一件作品，每校參賽作品每一徵文項目最多五件。（未符規格者不予評審，作品每一項目超出五件或每人每項送件超出二件者，請各校先進行校內初選）。

(六) 各徵文組別投稿未達10篇以上，將以相同語別及項目，得採合併方式辦理評選。

(七) 收件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截止，一律以電子檔寄送，並將作品電子檔（pdf檔及word檔各1份，word檔將於入選後進行文章校訂）、報名表（核章掃描pdf檔）、授權書（簽章之掃描pdf檔）寄至報名專用信箱（chps20241227@gmail.com），如未收到回覆，請來電確認（連絡方式：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教務主任廖孟諄，電話：04-23920870分機720）

※【不接受個別報名】，請學校統一寄送。

(八) 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得獎名單將由本局於114年2月1日前公布。

(九) 評審標準：內容 50%、修辭及文字正確率 20%、創意及其他 30%。

(十) 錄取與獎勵：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

1. 錄取名額：

(1) 各徵文語別/項目/組別投件數15件以下：

各組第一名1名、第二名1名、第三名1名及佳作若干名。

(2) 各徵文語別/項目/組別投件數16-30件：

各組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及佳作若干名。

(3) 各徵文語別/項目/組別投件數31件以上：

各組第一名1名、第二名3名、第三名5名及佳作若干名。

2. 獎勵：

- (1)教師組：獲第一名者核予嘉獎2次、獲第二名者核予嘉獎1次；獲第三名及佳作者，各頒發本局獎狀乙幀。
- (2)社會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獲名次者，各頒發本局獎狀乙幀。
- (3)指導老師：現職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及代理)指導學生參賽獲第一名者核予嘉獎2次、獲第二名者核予嘉獎1次，指導獲第三名及佳作者，頒發本局獎狀乙幀；如為代課老師、退休教師、實習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其他身分者，頒發本局獎狀乙幀。

3. 優勝作品擇優編輯成冊。

(十一) 參賽須知：

1. 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權，並可修改且公布於網頁、且得製成教學媒體及教材供教學研究之用，不另計稿酬。
2.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限，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之情況、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得追回原發給之獎勵。
3. 請務必填寫授權暨承諾書，無繳交者不予評審。
4. 所有作品經評審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
5. 本計畫視參賽作品狀況，名次得從缺，本局就本計畫擁有最終決定權。

六、辦理本項計畫有功人員由本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事宜。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